

使徒保羅在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一方面為著教會的屬靈成長感恩並激勵他們也當效法自己以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另一方面也對教會實際屬靈生活中出現的問題給予指正與教導，鼓勵愛主的人繼續活出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真道，也警戒十字架仇敵的結局就是沉淪。

一、效法保羅的榜樣 (腓3:17)

1. 保羅一生的事奉中心就是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沒有任何人事物可以攔阻他以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因為 1) 耶穌並祂釘十字架佔據反轉了保羅的生命。"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哥林多前書2:2，加2:20)；並且曉得 2) 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是神的大能(加6:14，腓3:10)，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1:29)；同時 3) 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也是神榮耀大計劃，"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了"(歌羅西書 1:20；腓2:5-8)。

2. 保羅反對律法主義，也反對廢法主義(或世俗主義)

在使徒保羅一生中基於對“因信稱義”的屬靈認識(羅5:2，加2:21)，他反對律法主義在“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附加條件，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2:8)。同時他也反對廢法主義(或稱世俗主義)混亂神的道(另參可7:9)，“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西2:13-16；另參羅14:1-6)

二、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律法主義和世俗主義

保羅告訴教會一個屬靈真相，無論是律法主義或是世俗主義，對於教會的影響都是致命的。如果教會允許這兩種極端摻雜在屬靈追求中，其結局甚是可怕。

1. 以自己的肚腹為神

1) 體貼肉體是人的本性，不學自通：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羅8:5)
。反映在渴望安逸的生活，不願意為主付代價(不走窄路，要走寬路)，以及尋求舒適自己，不求主的事(腓2:21)；2) 仍隨從今世的風俗滿足犯罪的胃口(弗2:2)。這類的人崇尚信仰符合時代的潮流：功利主義；同時對於認識基督耶穌的事並不認真追求，把信仰當作裝飾與點綴甚至談資。

2. 對自己的罪孽不以為恥、反以為榮

1) 真正的聖徒只誇耀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加拉太書 6:14)；2) 如果一個人不曾為罪憂傷懺悔，以自己的義代替神的義，事實上是可羞辱的事。因為這類人只求從人而來的榮耀，不求神的榮耀，正如主所責備的"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約翰福音 5:44)。

3. 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1) 地上的事攔阻你進入豐盛的生命，"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翰一書 2:16)；2) 對地上之事感興趣，對屬靈的事無所謂(約翰一書 4:5；路12:16-20)。

三、保羅的激勵：身份與盼望(3:20-21)

保羅提醒教會的身份是“**天上的國民**”，並且有一個永恆的盼望“**等候救主的降臨**”。信仰的生活如果與永恆脫離，就失去了真正的意義。越是愛主的人，越懂得我們今生的生活操練，都是預備那榮耀的大日，就是我們的主榮耀再來的日子。

結語

求主幫助我們也要有保羅的心志，效法基督(林前11:1)，一生為榮耀祂而活(羅11:36;賽55:6-7)。